

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「院務會議」設置要點

-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工學院籌設委員會會議訂定(92.04.24)
-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(92.10.8)
-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(93.01.08)
-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93.10.04)
-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94.09.26)
-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(97.09.18)
-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97.11.12)
-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 點及第 3 點(105.06.08)
-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 點(108.06.13)
-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(108.09.26)
-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0.09.28)
-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(110.10.14)
-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3.05.07)
-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(113.06.06)
-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5.03.18)
-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(115.06.11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處理本院有關事項，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設院務會議，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1.當然代表九名：院長、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。
 - 2.教師代表十六名：
 - (1)由本院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互選之，其中教授、副教授佔三分之二，助理教授、講師佔三分之一。
 - (2)生命科學系、應用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、護理學系，教師代表各二名。
 - (3)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(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)、院設學位學程合推教師代表二名。
 - (二)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- 三、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推廣等事項。
 - (二)本院各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及附屬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裁撤與停辦之有關規劃與審議。
 - (三)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、審議及實施。
 - (四)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成效。
 - (五)校長交議及其他有關院務協調與發展等事項。
- 四、本院院務會議下設置院務發展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等二個常設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本院得視實際需要，經院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五、院務會議之召開，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有實際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但涉及各項規章之修訂、學系、學位學程、研究所之設立、變更、裁撤、停辦，需有實際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核備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「院務會議設置要點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院設院務會議，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 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當然代表<u>九名</u>：院長、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。 2. 教師代表<u>十六名</u>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由本院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互選之，其中教授、副教授佔三分之二，助理教授、講師佔三分之一。 (2) 生命科學系、應用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、<u>護理學系</u>，教師代表<u>各二名</u>。 (3)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(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)、<u>院設學位學程合推</u>教師代表<u>二名</u>。 	<p>二、本院設院務會議，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 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當然代表<u>八名</u>：院長、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。 2. 教師代表<u>十九名</u>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由本院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互選之，其中教授、副教授佔三分之二，助理教授、講師佔三分之一。 (2) 生命科學系、應用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，教師代表<u>各三名</u>。 (3)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(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)教師代表<u>一名</u>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護理學系」自 115 學年度起正式成立，故修正教師代表人數及系所單位。 2. 將院設學位學程(食品生技學程)學程教師列入教師代表推選名單。